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B/27/04-05
電話：2869 9370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5樓
環境保護署
廢物管理政策科
廢物政策組
(經辦人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(廢物政策)
李志剛先生)

傳真及郵遞函件
(傳真號碼：2318 1877)

李先生：

《 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閣下於2005年8月16日的來函奉悉。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問題：

- (a) 第20A(4)(e)條所訂的“屬於附表7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”，是否等同《巴塞爾公約》新訂的第4A(1)條所述的“供進行附件四A節所列作業的危險廢物”，以及該公約新訂的第4A(2)條所述的“《公約》第1條(1)(a)款之下供進行附件四B節所列作業的危險廢物”？
- (b) 政府的政策意向：當局會否在香港出口的危險廢物中反映“巴塞爾禁令”。

謹請閣下於2005年9月14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2005年9月7日

m6505